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17.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2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1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次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經調整純利增加約41.8%。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9,937	24,092	117,367	94,381
銷售成本		(28,954)	(16,838)	(83,557)	(65,326)
毛利		10,983	7,254	33,810	29,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4	42	345	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	(708)	(2,648)	(3,479)
行政開支		(12,851)	(3,197)	(19,826)	(12,999)
融資成本		(527)	(819)	(1,442)	(1,9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081)	2,572	10,239	10,761
稅項	9	-	(520)	(2,715)	(2,801)
期內(虧損)/溢利		(3,081)	2,052	7,524	7,9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3	2	239	1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79	(194)	2,749	(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2,302	(192)	2,988	(55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79)	1,860	10,512	7,405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081)	2,052	7,524	7,96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79)	1,860	10,512	7,40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87)	0.68	2.12	2.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	(350)	620	1	30,032	30,303
期內溢利	-	-	-	-	-	7,960	7,9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137	-	-	13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692)	-	-	-	(69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92)	137	-	7,960	7,40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042)	757	1	37,992	37,70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	-	(1,010)	476	1	46,093	45,560
期內溢利	-	-	-	-	-	7,524	7,5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239	-	-	23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749	-	-	-	2,7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49	239	-	7,524	10,512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3,000	(3,000)	-	-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8,000	-	-	-	-	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3,099)	-	-	-	-	(13,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1,739	715	1	53,617	102,97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7樓H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2.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股份(「股份」)於GEM上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邵國樑先生(「邵先生」)。

邵先生向Real Charm轉讓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邵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一股股份予Real Charm。Real Charm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收購Harvest Moun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峻豐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峻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a) 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邵先生及萬科創建有限公司(「萬科」)(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邵先生及萬科收購峻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Real Charm(按照邵先生的指示)及萬科配發及發行7,799股及2,2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然而，其並無載列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4.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照明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278	-	30,971	33,891
台灣	-	5,080	4,064	21,837
美國	434	542	16,773	6,893
中國，不包括香港	7,578	15,549	28,950	25,961
香港	30,487	533	30,895	616
其他(附註)	1,160	2,388	5,714	5,183
	39,937	24,092	117,367	94,381

附註：其他包括英國、日本、意大利、丹麥及法國。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38,710	5,395	99,698	52,993
LED照明燈	1,227	18,697	17,669	41,388
	39,937	24,092	117,367	94,381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20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954	16,838	83,557	65,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	583	1,790	1,8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882	2,633	10,772	9,16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06	459	2,486	2,383
上市開支	8,740	29	9,758	4,265
匯兌(收益)/虧損	(734)	837	(1,220)	1,309
研發開支	6	45	39	84

8. 股息

於報告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有關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	179	1,077	430
香港	-	351	1,640	2,392
	-	530	2,717	2,822
遞延稅項	-	(10)	(2)	(21)
稅項總額	-	520	2,715	2,801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期內的各项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 25%。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的(虧損)/盈利	(3,081)	2,052	7,524	7,96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273	300,000	355,273	300,000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作出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是一間增長中的LED燈產品製造商及出口商，生產廠房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其主要從事製造並向北美、歐洲及亞太區客戶銷售優質LED燈產品。

期內，本集團於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之策略繼續獲得有效實施。通過與進口商及專業燈飾公司合作，本集團能擴大產品組合及加強收入潛力。憑藉穩固根基，本集團已為業務快速發展做好準備，並將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對智能照明的需求將會增加。在此趨勢下，能提供不同的高品質產品並有銷售渠道優勢的公司未來將成為市場的領導者。董事有信心，智能照明解決方案增長潛力龐大，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溢利。

為捉緊機遇，本集團將透過推出三款新開發的產品，擴大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智能燈具」）組合，以滿足客戶需要。新增至產品組合的產品旨在方便不同年齡的用戶，並預計該產品系列將在未來數年顯著增長並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自動化系統，透過於二零一八年首季開始營運的新自動化生產線，提升LED裝飾燈產品的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升級生產設施，擴大生產能力，致力做到更佳品質控制，從而提高生產穩定程度及產品可靠程度。於內部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將加強銷售力量，並鞏固銷售渠道以及工程及產品開發部門，以提升整體業績。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接觸拉丁美洲墨西哥及歐洲的潛在客戶，兩者均有正面回應。本集團亦已發現在中國、美國及歐洲市場出現的新商機，養精蓄銳，以在未來大力拓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17.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節慶季節LED裝飾燈系列的銷售額顯著增加，惟被LED照明燈系列的銷售額減幅所抵銷，有關銷售額減少原因是於過渡期間操作員工須設立及了解新自動化LED照明燈生產線運作，LED照明燈產品產量因而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2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幅整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約達3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8%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利潤率較低的LED裝飾燈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5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大幅增加約5.5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1%。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期間經營溢利約為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撇除一次性開支約1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8%。

有關業績顯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有效實施LED裝飾燈及照明燈系列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本集團與進口商及專業燈飾廠商之間已成功取得重要合作關係，此舉繼而鞏固收益增長勢頭。於北美市場，本集團預期將與來自裝飾行業的數家進口商合作，實現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本集團亦成功取得一名重大客戶，該客戶為實力雄厚的中國商用及住宅物業專業燈飾工程公司。中國政府持續推動改善城市公共照明的舉措亦證明對本集團非常有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66,000,000 (附註2)	13.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 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 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附註 3)	13.2%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附註 3)	13.2%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i)鼓勵彼等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